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1(2)條
就表列中醫陳麗霞進行研訊的
決定及裁決理由

研訊日期及時間 : 2017 年 8 月 24 日
下午 3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研訊地點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2 樓會議室
被告人姓名 : 表列中醫陳麗霞 (編號: L01668)

引言

1. 中醫組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1(2)(a)條於 2001 年 12 月 19 日被書面通知正式成為表列中醫，通知書中列明，根據條例第 90(3)(a)條，被告人必須遵守《表列中醫守則》(下稱“守則”)作為其繼續作中醫執業的條件。另外，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1(2)(a)條，表列中醫如違反守則中的規定，因而違反上述中醫組就繼續作中醫執業所施加的條件，則中醫組有權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1(2)(a)條在進行適當研訊後，判決將其從表列中醫名單中刪除。

2. 研訊事項已詳列於 2017 年 7 月 19 日向被告人發出的研訊通知書中。研訊事項，詳列如下：—

「表列中醫陳麗霞(表列編號: L01668)，於 2017 年 1 月 18 日至 2 月 12 日，為病人診治期間—

- (i) 沒有於簽發的病假證明書上簽署，未能符合同業認為合理的標準，違反了《表列中醫守則》第二部份的規定；
- (ii) 自稱為註冊中醫，違反了《表列中醫守則》第三部份第 6(1)(b)條的規定；及
- (iii) 簽發予病人的病假證明書上所載的資料，超越了《表列中醫守則》第三部份第 6(2)(c)條的規定。

就以上事項，陳麗霞中醫師違反了中醫組根據《中醫藥條例》

第 90(3)(a)條施加的執業條件。」

被告人的答辯

3. 被告人於研訊開始時透過其法律代表承認上述第三項紀律控罪，但否認上述第一及第二項的紀律控罪。

第三項紀律控罪—中醫組秘書法律代表所倚賴支持的證據

4. 於 2017 年 3 月 23 日及 29 日，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接獲投訴人的信件，顯示陳中醫師可能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

5. 根據投訴人呈交由被告人發出給投訴人的 26 張病假證明書(日期從 2017 年 1 月 18 日至 2 月 12 日顯示，被告人所發出上述的病假證明書中，載有「跌打骨傷科」的資料。

6. 根據《守則》第三部分第 6(2)(c)條有以下規定：

6.業務宣傳

(2) 向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c) 文具

文具指與執業有關的名片、信箋箋頭、信封、藥單和通告等。文具只可載有下列資料：

- (i) ...
- (ii) ...
- (iii) ...
- (iv) 中文稱謂“中醫”或“中醫師”或英文稱謂“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

7. 另外，根據《守則》附錄一，表列中醫的文具可列出的學歷與資歷均沒有提及「跌打骨傷科」等字眼。

8. 因上述《守則》的規定，有關表列中醫可於文具(包括處方)中所列出的醫師職銜，只有「中醫」或「中醫師」，故上述由被告人發出的病假證明書明顯地載有超越《守則》規定的資料。

9. 經中醫組主席詢問，被告人透過其法律代表同意上述支持第三項紀律控罪的事實及案情。

第三項紀律控罪—中醫組的裁定

10. 中醫組對被告人的第三項紀律控罪的裁定，因為上述經被告人透過其法律代表同意的案情資料及證據，中醫組裁定被告人的第三項紀律控罪成立。

第一項紀律控罪—中醫組的裁定

11. 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向中醫組指出有關被告人第一項紀律控罪的基礎，是被告人沒有於涉案的病假證明書上簽署，令人無法確定有關病假證明書為被告人所簽發的，故違反《守則》第二部分，即「被告人的行為未能符合同業認為合理的標準」的規定。

12. 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亦援引了《註冊中醫簽發病假證明書參考指引》第二部分第(7)條，即註冊中醫須於其發出的病假證明書上簽署。根據《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表列中醫簽發的病假證明書並不享有法定地位，而《守則》亦無明文規定表列中醫所簽發的病假證明書的標準。但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認為表列中醫應參照《註冊中醫簽發病假證明書參考指引》，簽發同業認為合理標準的病假證明書。中醫組認為上述控方援引的《註冊中醫簽發病假證明書參考指引》只適用於註冊中醫，並不適用於表列中醫。

13. 於控方援引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被告人的法律代表向中醫組作出中段陳詞，認為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所援引支持被告人第一項紀律控罪的資料證據不足以令該項控罪成立。

14. 中醫組同意被告人法律代表所提出的論據。中醫組主要考素的因素是被告人的第一項紀律控罪是建基於《表列中醫守則》中第二部分，即未能符合同業認為合理的標準的規定。上述「專業上失當行為」的定義為一項廣泛

及一般對專業失當的定義。如果控方是引用這個專業失當行為的定義的話，必須提出所謂同業合理標準的準則。於本案例中，控方並非控告被告人作為表列中醫是不可以發出病假證明書；而是針對其發出沒有簽署的病假證明書作為一項專業失當行為。中醫組必須指出控方並未提出表列中醫在發出病假證明書時是否多數都會作簽署，故並未有任何證據顯示表列中醫在發出病假證明書時，沒有於病假證明書上簽署其姓名，則遠離了同業認為合理的標準的行為。中醫組強調，根據香港的法例只有註冊中醫所簽發的病假證明書方具有法定效力(見《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故由表列中醫所發出的病假證明書並不具備任何法定的效力。惟不可以排除的可能性是某一些僱主會接受任何中醫師發出的病假證明書而承認員工因病請假。如果僱主與僱員之間有這個協議或默契的話，這個是以上法定效果以外的個別情況。於上述情況下，《守則》中並未有任何條文規定上述有限度的效果的病假證明書，是必須得到表列中醫的簽署。於本案例中，中醫組亦考慮到於所有有關的病假證明書中，被告人均註明了其姓名、其印章及其表列編號，即 L01668。上述已經明顯地達到標示發出該沒有法定效力的病假證明書的人的身份，於上述情況下，是否有被告人的簽署就成為了比較次要的問題，因為上述的原因，在考慮了控方提出所有支持被告人第一項紀律控罪的證據後，中醫組裁定，並未有足夠的基礎去支持控罪，故裁定被告人第一項紀律控罪不成立。

第二項紀律控罪—中醫組的裁定

15. 有關第二項紀律控罪，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所倚賴的是投訴人的法定聲明，當中投訴人指稱，被告人曾經口頭向其自稱為註冊中醫。控方所倚賴的是一項口頭的指稱，而這個指稱並未顯示於任何文件或有關的病假證明書上。

16. 於本案例中，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並未傳召投訴人於研訊中作供並接受盤問，故上述有關的法定聲明所載的內容，尤其是指出被告人向投訴人自稱為註冊中醫，並未經在宣誓下盤問的測試。於中醫組查詢有關投訴人不出席研訊作供的原因時，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並未提及任何的原因，於上述的情況下，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有權不提供解釋，故中醫組沒有就此作出任何揣測。

17. 中醫組明白根據表列中醫紀律研訊的程序，中醫組可以接納或拒絕接納未有於研訊中作供的情況下所作的法定聲明的內容或其他書信的內容。於

本文中，唯一支持被告人的第二項紀律控罪是上述投訴人所述的口頭情況。被告人於研訊前向中醫組及中醫組轄下的紀律小組呈交的書面解釋中，已經指出其並未對投訴人作出有關的聲稱，即自稱為註冊中醫。故於本案支持被告人的第二項紀律控罪的唯一證據就是投訴人書面的敘述及被告人書面的否認。於上述的情況下對事實的裁斷，如果投訴人沒有於研訊中作供接受盤問測試的話，中醫組是不可能判斷投訴人所述的情況是否屬實。無可置疑地，對被告人第二項紀律控罪的舉證責任在於控方，於上述情況下，即使中醫組接受有關投訴人的法定聲明的內容作為考慮的證據，能夠給予該證據的比重都不足以判定被告人曾經作出有關的指稱。於沒有確切證據的基礎下，虛構指稱是註冊中醫是一項非常嚴重的指控，即使民事檢控的舉證標準較刑事為低，但中醫組亦不能夠於上述的情況下判定被告人曾向投訴人自稱為註冊中醫。

18. 基於上述的種種原因，中醫組裁定被告人的第二項紀律控罪不成立。

有關第三項控罪的紀律裁決

19. 中醫組需要處理的裁決是被告人違反了第三項紀律控罪，即於其多次發出的病假證明書中列出非《守則》容許的資料，即「跌打骨傷科」。中醫組接納被告人於過往並沒有任何紀律制裁的紀錄，亦知悉被告人於研訊前已經修改其病假證明書，刪除了有關上述違規的內容。於上述的情況下，中醫組認為最適當的懲處是將本案有關被告人第三項的紀律控罪的裁決紀錄在案，而不會從表列中醫名單內刪除被告人的姓名，即如將來被告人有任何紀律上的問題，中醫組將會參考是次判決。中醫組亦提醒被告人日後必須遵守《表列中醫守則》。

20. 另外，中醫組亦決定會把是次研訊的憲報公告及裁決理由書上載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網頁，為期 6 個月。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主席

黃傑中醫師

2017 年 9 月 12 日